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304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起至 8 月 14 日止以月薪新臺幣（下同）4 萬 5,000 元及提供食宿為對價，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查獲，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9 年 9 月 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262496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7008 號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304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 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 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惟個案之情狀不同者，仍不得一概而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應徵時，其身旁有一女子自稱是其配偶，國臺語都無外國口音確為本國人，又主動出示中文名為○○○之健保卡及居留證，訴願人應徵時已查驗○君之健保卡及居留證，沒想到該等證件係偽造，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專勤隊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君於其經營之「○○店」從事廚務工作，有專勤隊 109 年 8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109 年 8 月 24 日、9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應徵時已查驗○君健保卡及居留證，沒想到該等證件係偽造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依專勤隊 109 年 8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如何得知『○○店』之工作？向何人應徵？答：我是透過一位越南男性朋友介紹得知這.....工作.....我自己拿我以前合法居

留時的居留證影本去應徵.....問：你前往.....工作時，該店老闆有無請你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該店老闆是否知道你在臺的分係失聯移工？答：沒有，他們都知道.....。」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依專勤隊 109 年 8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記載略以：「.....問：本隊人員於本 (109) 年 8 月 14 日 16 時 20 分許前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店』查緝，經查現場有 1 位越南籍失聯移工○○○ (中文姓名：○○○、男、1990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Bxxxxxxxx、下稱○工)，故本隊將○工帶回本隊辦理後續查處及製作筆錄。本隊現出示當日查緝照片，其中照片 1、照片 2 是否為你非法聘僱工作之○工？答：是。.....問：你如何認識○工？透過何人介紹？是否給付介紹費？答：○工在本年 2 月和一位越南籍女性 (年籍資料不詳) 持居留證及健保卡正本來店裡應徵工作，我現場影印他的證件後就還給他，請他等我通知過上班。因為當時店門口有貼要徵人的告示，他說他住在附近就過來應徵工作.....問：.....工作薪資如何計算？.....答：.....他的月薪至少約新臺幣.....4 萬 5,000 元.....問：你是否提供○工食宿？答：我有提供他三餐及住宿.....問：你當初聘僱○工時，你是否知悉○工在臺為逾期居留？你第一次到他時，是否知悉他是外國人？你是否有查核 ○工的身分證明文件？答：我不知道，因為他當初來應徵工作給我看的證件正本是合法的，我就覺得他在臺灣是合法居留身分，但是我當初留下他的影本證件資料已經不見了。他來應徵的時候我知道.....是外國人.....。」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 是本件既經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自 109 年 2 月起至 8 月 14 日間，以月薪 4 萬 5,000 元及提供食宿為對價，聘僱○君工作，○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外國人受聘僱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雇主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君，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確認。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以確認外籍配偶之身分；是縱依訴願人主張已查驗○君之居留證及健保卡，依前開規定，訴願人應查驗○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是訴願人在未確實查證○君身分前，自不得聘僱及指派其從事廚務工作。訴願人未善盡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亦未進一步查證○君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其仍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表示○君和 1 名越南籍女性於 109 年 2 月持居留證和健保卡正本至店內應徵，惟訴願主張○君由自稱其配偶之女性陪同應徵，其國臺語均無外國口音，其前後陳述已不一致，又○君於訪談當日陳稱訴願人並未查驗其證件正本，且已知○君為失聯移工，訴願人所言應屬卸責之詞。是訴願人有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